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71114005258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C11-12:2014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
产品名称：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产品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GB 15083-2019,GB 11550-2009,CNCA-C11-12:2014
生产企业名称：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46区

联系人：张慧
电话：18610117320
电子邮箱：cstj@bjghrc.com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1-01-27
自我声明地点：株洲
生产者签章：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71114005258

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C40D后排座椅及头枕总成(豪华)D4208A, C40D后排座椅及头枕总成(尊贵+智能网联版)D4208A, H40D后排座椅及头枕总成(织物)D4208A, H40D后排座椅及头枕总成(织物+PVC+超纤)D4208A, H40D后排座椅及头枕总成(PVC+超纤)D4208A, H40D后排座椅及头枕总成(PVC+超纤)D4208A, C40D-C06后排座椅及头枕总成(PVC+超纤)D4208A, C40DB-C01后排座椅及头枕总成(全黑PVC)D4208A, C40DB-C01后排座椅及头枕总成(红棕超纤)D4208A, C40D-M14后排座椅及头枕总成(黑红PVC)D4208A, C40D-M14后排座椅及头枕总成(黑棕、全黑超纤)D4208A, C40DB-C01后排座椅及头枕总成(织物)D4208A, C40DB-F01后排座椅总成(织物)D4208A, C40DB-F01后排座椅总成(超纤+PVC)D4208A, C40D-F09后排座椅总成(PVC)D4208A, C40D-F09后排座椅总成(超纤+PVC)D4208A

联系人: 张慧
电话: 18610117320
电子邮箱: cstj@bjghrc.com
指定签字人: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1-01-27
自我声明地点: 株洲
生产者签章: